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印發

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6914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及避免法律條文中出現嚴重歧視與影響女性尊嚴之不當、不合時宜之用詞，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該用詞為「性交易場所」。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李昆澤 吳思瑤 張廖萬堅 林岱樺 陳明文
江永昌 黃秀芳 何志偉 湯蕙禎 劉權豪
楊 曜 吳玉琴 劉建國 鄭運鵬 羅致政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之一 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刑法修正施行前依法令規定經營 <u>性交場所</u> 者，不適用之。	第九條之一 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刑法修正施行前依法令規定經營妓女戶者，不適用之。	避免法律條文中出現嚴重歧視與影響女性尊嚴之不當、不合時宜之用詞，並有性工作等同女性之刻板印象，有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五條規定之虞，爰修正為「性交場所」，以符合公約規定。